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8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10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3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黃凱怡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  
高級政府律師  
薛家莉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表示會把附表3納入日後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以符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3)條的規定，以及利便委員瞭解有關命令所作的變通。

4. 有鑒於死因裁判官就2010年8月23日馬尼拉旅行團事件進行的死因研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有關協助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進行死因研訊的框架。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此項建議，並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或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其研究結果，以作跟進。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明法院將不動產視為"犯罪工具"，相對於視為"罪案現場"的相關案例。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保安局局長於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下稱"該命令")動議決議案時發表的演辭中，特別提述下列各點 ——

- (a) 雖然在該命令中並無條文訂明，某方可拒絕就一項可判處死刑的外地罪行提出的請求提供協助，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印度共和國政府已商定，雙方可根據該命令第四條第(1)款，以"基要利益"為理由，拒絕上述要求；及
- (b) 第十條第(4)款須按第十條第(3)款的內容詮釋，以確保根據第十條第(4)款提出的額外問題能符合第十條第(3)款所指明的問題的原有範圍。

### **III. 其他事項**

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命令的審議工作。待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後，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5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3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000 - 000447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			
000448 - 000554	主席	致序辭	
000555 - 000852	政府當局	簡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下稱"該命令")的內容。該命令是政府當局首次以在相互法律協助命令中加入附表的方式，在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該條例")第4(3)條制訂的附表3中，撮錄對該命令作出的變通	
000853 - 00110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附表2及附表3分別符合該條例第4(1)條及第4(3)條的規定	
001102 - 00121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附表3將會納入日後與其他國家簽訂的命令，以符合該條例第4(3)條的規定，以及利便委員在審議期間瞭解有關命令所作的變通	
001215 - 001605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審議該命令附表3第1條及第2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06 - 00174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該命令附表1的標題及序言；該條文與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範本(下稱"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立法會CB(2)1335/10-11(02)號文件)	
001741 - 003313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進行死因研訊的相互法律協助，並提供有關的法律框架  劉江華議員表示，雖然他對此項建議並無異議，但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此事，並應顧及對其他事宜所造成的影響(如有的話)	
003314 - 003523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該命令附表1第一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3524 - 003547	政府當局	審議該命令附表1第二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3548 - 003610	政府當局	審議該命令附表1第三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3611 - 004022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審議該命令附表1第四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應印度政府的要求，該命令已納入第四條第(3)款，這與現行的做法一致	
004023 - 004144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審議該命令附表1第五條至第八條；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為何在該命令中並無條文訂明，某方可拒絕就一項可判處死刑的外地罪行提出的請求提供協助。政府當局解釋，此為印度政府的要求，因為施加死刑的司法管轄權全由其法院掌管。不過，香港政府與印度政府已商定，雙方可根據第四條第(1)款，以"基要利益"為理由，拒絕有關死刑的要求。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保安局局長於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決議案時發表的演辭中特別提述此點</p> <p>在相互法律協助命令的文件中納入有關死刑的協議或安排，供委員日後作參考之用</p>	
004145 - 004202	政府當局	審議該命令附表1第九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4203 - 004226	政府當局	審議該命令附表1第十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4227 - 004349	政府當局	審議該命令附表1第十一條第1款至第3款；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4350 - 00512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根據第十條第(4)款向證人或作證的人提出額外問題的適用與範圍</p> <p>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於保安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決議案時發表的演辭中解釋，第十條第(4)款為第十條第(3)款的彈性條文，而根據第十條第(4)款提出的額外問題，必須符合第十條第(3)款所指明的問題的原有範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24 – 005325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審議該命令附表1第十一條第4款至第6款；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5326 – 00533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該命令附表1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5332 – 005420	政府當局	審議該命令附表1第十五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5421 – 005525	政府當局	審議該命令附表1第十六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5526 – 005531	主席	審議該命令附表1第十七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05532 – 010517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審議該命令附表1第十八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犯罪工具"的定義和範圍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載明法院將不動產視為"犯罪工具"，相對於視為"罪案現場"的相關案例
010518 – 01052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該命令附表1第十九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10523 – 010606	政府當局	審議該命令附表1第二十條；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010607 – 010626	政府當局	並無納入該命令的條文；協定範本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27 - 01070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該命令附表2	
010709 - 0109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協定範本第九條第(4)款及 該命令第九條	
010925 - 01102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完成該命令的審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5日